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8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及《2016年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有效期将于2016年8月31日期满，本计划有效期期满后本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同意在本计划有效期期满后，注销本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8.687万份，涉及激励对象139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5日